

证券代码：831434

证券简称：巨创计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 年 3 月 22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伟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张军、彭艳丽 、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淦宏图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伦源机械”）曾为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创计量”）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01），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2016 年 1 月 17 日，伦源机械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在伦源机械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为支持其生产经营，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累计向伦源机械支付借款 15,739,039.16 元（大写：壹仟伍佰柒拾叁万玖仟零叁拾玖元壹角陆分）。双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借款确认书》，伦源机械确认了前述借款金额，并约定还款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担保与动产抵押担保，并已办理了股权质押和动产抵押登记。

《借款确认书》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公司多次派人催收，但伦源机械未向公司偿还借款。此外，《借款确认书》中虽未约定利息，但根据《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5 条的规定，伦源机械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基础上上浮 30% 向原告支付利息。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伦源机械尚未向公司归还的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739,039.16 元，利息人民币 506,829.85 元，合计人民币 16,245,869.01 元。

因伦源机械所有的变压器 2 台、中频熔炼电柜 2 台、单梁桥式起重机 4 台、退火炉 1 台、砂处理设备 1 套已办理动产抵押登记，公司提起实现担保物权特别诉讼程序，要求对该部分动产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变价，公司对变卖价款优先受偿。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对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少云镇向阳村 1 社的动产进行变价，申请人对前述动产的变价款优先受偿。为方便计算，实现担保物权的总金额暂计算至 2018 年 7 月 25 日为 16,245,869.01 元【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5,739,039.16 元，利息为人民币 506,829.8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3）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所产生的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借款合同诉讼的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4,805,632.62 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1、实现担保物权特别程序诉讼

公司与伦源机械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件【(2018)渝 0151 民特 67 号】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庭审过程中，伦源机械未对公司的请求事项提出异议。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做出终局裁定，同意了公司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公司 2018 年 9 月 7 日就此担保物权一案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申请执行书，要求对伦源机械抵押给公司的财产进行变价，公司对变价后所得价款在借款本金 1573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立案受理通知书【(2018)渝 0151 执 2403 号】，并委托评估公司对伦源机械抵押给公司的财产进行资产评估，估价 630,610 元【重立信资评报(2019)鉴字第 002 号】。

2、借款合同诉讼：

公司与伦源机械借款合同诉讼案件【(2018)渝 0151 民初 4302 号】，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发受理通知书予以受理。借款合同诉讼发起后，伦源机械与公司进行了协商，双方就还款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还款协议》，约定伦源机械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分 10 次向公司偿还清借款。《还款协议》签署后，公司终止了本次借款合同诉讼程序，若伦源机械未能按照《还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按时偿还其所欠公司的款项，公司将重新对伦源机械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终止了上述借款合同诉讼程序后，经过多次催促，伦源机械未按照《还款协议》的约定进行还款，截止 2019 年 2 月，除去公司应付伦源机械货款及三方抵款后，伦源机械尚欠公司 14,805,632.62 元借款本金尚未偿还。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再次向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伦源机械立即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14,805,632.62 元，并承担本次诉讼的诉讼费。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了调解，经调解，公司与伦源机械双方同意对另一执行中的抵押物权案【(2018)渝 0151 民特 67 号】的担保物按评估金额 630,610 元作为借款本金予

以扣除，伦源机械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偿还公司扣除担保物评估金额后的借款本金 14,175,022.62 元，并承担本次诉讼的案件受理费。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到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渝 0151 民初 1767 号】。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0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了《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09 日收到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19)渝 0151 执 2780 号，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彭云华等与被执行人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多案中，被执行人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彭云华等书面申请将这些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法院将申请执行人彭云华等与被执行人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公告编号：2021-016)。

2021 年 12 月 7 日，法院作出民事裁定【(2021)渝 05 破申 635 号】，裁定受理彭云华申请重庆伦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法院定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在重庆破产法院(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花半里路 3 号)第三审判庭以网络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我公司现已依法申报债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但截止公司公告之日，如果伦源机械无法偿还《民事调解书》中确认的借款，公司就无法全额收回上述款项，将对公司的业绩和资产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伦源机械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4,473,824.54 元，鉴于伦源机械的经营及财务状况情况，公司对应收伦源机械的欠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473,824.54 元。故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告（2021）渝 05 破 341 号截图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